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100號

原　　告　范姜郁旻
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　律師
　　黃若清　律師
被　　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翁培祐（局長）

訴訟代理人　楊念屏
　　簡立芬
　　張麗燕

上列當事人間扣繳稅款及罰鍰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台財法字第11213940600號（案號：第11200801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及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案件偵查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究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裁判歧異見解，若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本案行政訴訟之裁判者，雖非先決問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庶期裁判結果一致（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係永和明師中醫診所（下稱永和診所，106年4月20日設立）登記之負責人，即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

原申報該診所於107及108年度分別給付醫師薪資新臺幣（下同）4,819,960元及5,400,000元。嗣被告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通報查獲，原告短漏報106年4至12月薪資39,375,000元、107年度48,975,040元、80,000元及108年度48,600,000元，短扣繳稅款分別為1,968,750元、2,448,752元、4,000元及2,430,000元，乃責令原告限期補繳扣繳稅款，並就各該年度短扣繳稅款分別處1倍罰鍰。原告不服，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於112年6月26日提起行政訴訟，刻正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原告於112年6月15日（被告收文日）具文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及退還溢繳稅款等，經被告以112年8月10日北區國稅中和綜資字第1120547198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其申請。原告不服，遂提起訴願，經財政部112年11月23日台財法字第1121394060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經查，本件綜合所得稅事件，關涉原告106至108年度取自雙和診所之所得，其性質究係薪資所得抑或執行業務所得，及所得之實際數額為何，兩造對此俱有爭議，而原告就同一事實所涉相關之刑事案件，刻由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及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事件偵查中，尚未終結等情。經本院審酌本件有關原告是否為永和診所合夥人，及原告是否短漏報薪資所得、短漏報薪資所得之數額，及是否有故意逃漏稅捐之情形等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實與上開刑事案件爭點相牽涉，具有高度關聯性，偵查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核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又與本件同一明師中醫集團之旗下其他醫師之綜合所得稅相牽連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1號案件，下稱相牽連綜所稅案件)，經該案承審法官向臺北地檢署調閱偵查筆錄，刑案偵辦之檢察官雖於112年11月30日函覆偵查筆錄掃描檔光碟1片，惟特別要求注意偵查不公開，致相關證人之刑案筆錄受限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尚無從提供原告閱覽；再

者，前述相牽連綜所稅案件之承審法官亦曾傳喚被告所認明師中醫集團實際負責人李一宏(其亦為前述偵查中刑案之共同被告)到庭作證，惟經李一宏具狀表示因刑案偵查中且與其他刑案共同被告間具利害關係而拒絕證言，以致法院傳喚主要證人未果(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1號裁定意旨參照)。故為求訴訟經濟，及避免重複調查證據、增加當事人勞費，暨庶期裁判結果一致，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於上開臺北地檢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畢乃俊

法　官　陳雪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吳芳靜